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4

国内和国家的法治

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66/102 号决议提交，补充题为“伸张正义：加强国内和国际法治行动纲领”(A/66/749)的报告所载秘书长关于大会高级别会议可能成果的建议。本报告说明过去一年在加强国内和国家的法治方面取得的主要成就和遇到的主要挑战，着重指出联合国在以更全面、更协调的方法支持国家优先事项方面继续取得的进展和今后应采取的步骤。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2 年 10 月 5 日重新印发。

** A/67/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促进国际法治	3
A. 国际规范和标准框架的编纂、制订、宣传和执行	4
B. 国际和混合法院和法庭	5
C. 非司法争端解决和问责机制	6
D. 加强区域法治	7
三. 联合国促进国内法治的方法	8
A. 用以加强法治的框架	8
B. 应对重大挑战	13
四. 整体协调性和一致性	14
A. 加强总部协调	14
B. 在国家层面的战略性和联合参与	15
C. 计量效力和评价影响	16
D. 扩大伙伴关系	16
E. 加强本组织的法治	17
五. 建立一个公正、安全、和平的法治世界	17
附件	
会员国发表的意见	19

一. 引言

1. 2012年是联合国参与加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特别重要的一年。在世界首脑会议举行七年之后，大会将第一次举行关于该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作为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开幕会议。应大会的要求，秘书长已在题为“伸张正义：加强国内和国际法治行动纲领”的报告(A/66/749)中提出建议，供大会高级别会议审议。

2. 如同往年一样，本报告提供了一个机会，以跟踪在加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思考当前的各种挑战。本报告的基础是迄今在这一进程中达到的各个里程碑。¹

3. 联合国正在遍及世界每个区域的将近150个会员国提供法治援助。这些活动结合各种各样的主题而展开，包括发展、脆弱性、冲突和建设和平。在至少70个国家中，有三个或更多联合国实体参与法治活动，而有五个或更多联合国实体参与这些活动的国家则超过25个。对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包括17个有法治任务的和平行动，其特征是各项举措既全面，又越来越多地通过与各方合作而开展。

4. 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由常务副秘书长任主席，由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提供支助，该小组继续推动联合国提供更协调一致和更有效的法治援助。取得进展的方面包括：精简政策和指导、扩大伙伴关系以及支持就法治问题开展政府间对话。

5.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66/102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提交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报告讨论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的工作以及为增进这些活动的协调性、一致性和有效性而进行的努力。本报告附件载有会员国应大会第66/102号决议第20段要求向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大会第六委员会今后可辩论副专题的建议。

二. 促进国际法治

6. 在国际一级，法治为国家的行动提供可预测性和合法性，加强其主权平等，加强国家对其境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责任(见A/66/749)。全面履行《联合国宪章》以及包括国际人权框架在内的其他国际文书所载的义务，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效地应对新出现的威胁以及确保追究国际罪行责任的集体行动非常重要。

¹ 《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第55/2号决议)；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04/616和S/2011/634)；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60/1号决议)；秘书长题为“汇聚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A/61/636-S/2006/980和Corr.1)；载有一份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清单的秘书长报告(A/63/64)；以及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前几次报告(A/63/226、A/64/298、A/65/318和A/66/133)。

A. 国际规范和标准框架的编纂、制订、宣传和执行

7. 在联合国主持下制订的一系列国际规范和标准仍是本组织最伟大的成就之一。在过去一年中，联合国继续协助会员国制订和执行与法治有关的国际规范和标准。

8. 全面保护儿童权利取得了规范进展，2011年12月19日通过《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确定了来文程序，使儿童可以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申诉。到目前为止，已有23个国家签署了《任择议定书》。

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认可了《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² 该《原则和准则》将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原则和准则》规定，各国应考虑将提供法律援助作为其责任，建立一个全国所有人都能享有的全面和有效的法律援助制度。

1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³ 修订了1994年的文本，并通过了《示范法立法指南》，⁴ 以协助各国建立反映国际最佳做法和遵守国际义务的现代公共采购制度。这些文本成为公共采购法改革的基础，其中包括独立国家联合体和蒙古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支持下，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倡议进行的公共采购法改革。

11. 今年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三十周年。未加入的国家应考虑成为《公约》的缔约国。⁵ 2011年是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六十周年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五十周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开展了一项长达一年目标明确的运动，促使11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1961年《公约》，使2011年年底两项公约的缔约国分别达到71个和42个。在一次部长级会议上，1951年《公约》作为国际保护制度基础的有效性得到确认，33个国家保证加入或考虑加入一项或两项无国籍问题文书，使2012年初以来每项《公约》新增三个批准国家。六十一个国家和一个区域机构做出了有关无国籍问题的承诺。四十一个国家和一个区域机构做出了其他方面的承诺。2011年也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生效三十周年，该《公约》为妇女权利奠定了基础，其中包括平等诉诸法律的机会。

12. 虽然国际立法有时是必要的，但挑战在于确保实施和遵守现有的法律框架。最近，在201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各会员国通过强调坚持和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年，补编第10号》(E/2012/30)，第一章，A节。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附件一。

⁴ 《指南》将于2012年第三季度登载于 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html。

⁵ 见“关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的宣言”(SPL0S/249)。

都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重要性，着重指出了法治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然而，确保一贯恪守现有国际义务的政治意愿依然薄弱，履行义务所需的技术和财政能力又往往有限。审查会员国遵守情况的条约机制能够推进实施和发现能力差距。这种机制应得到加强，其建议应始终得到落实。在本组织内，规范活动各个领域应共享好的做法，应做出更大的努力，把为规范活动提供支持者的专业知识传授给为支持会员国而开展业务活动者。

B. 国际和混合法院和法庭

13. 国际法治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会员国能够诉诸国际裁决机制以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度。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会员国可以将几乎任何有关国际法的法律争端提交其裁决。在过去的一年中做出了三份裁决，⁶ 提出了一项咨询意见。⁷ 目前国际法院有 12 个诉讼案件待审，说明了各会员国对国际法院裁决的持续信任。但是，如果更多会员国能与 66 国一样，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国际法院的作用还可以得到加强。撤回对规定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条约的保留，也有助于扩大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为实现国际法院的普遍管辖权，法律事务厅继续促进国际法院的作用，包括召开有国际法院法官和在纽约的代表参加的年度研讨会。在这个基础上，秘书长将发起一项运动，推动更多会员国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14. 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一个可喜的趋势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国际海洋法法庭得到更多的利用，2011 年该法庭有 4 个案件正在审议。一个突出亮点是 2012 年 3 月 14 日该法庭第一个海洋划界案裁决。⁸

15. 国际刑事司法一个重要里程碑是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裁定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犯有策划、协助和怂恿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这是自纽伦堡以来国际刑事法庭第一次对一个前国家元首定罪，它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领导人可能也必将为严重的国际罪行负责，它还标志着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最后阶段的开端，该法庭是第一个完成其授权任务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

16.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已没有在逃犯，除拉特科·姆拉迪奇、戈兰·哈季奇和拉多万·卡拉季奇外的所有审判将于 2012 年结束。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开始将包括逃犯在内的低级别被告人案件移交到卢旺达受审，这说明了国家和国际管辖权在确保追究严重国际罪行责任和 2012 年结束前完成所有审判方

⁶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诉希腊，1995 年 9 月 13 日《临时协议》的适用》；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诉讼：《国家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诉讼）；以及《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赔偿问题案。

⁷ 国际法院应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请求就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 2867 号判决发表咨询意见。

⁸ 第 16 号案件，孟加拉国与缅甸在孟加拉湾划定海洋边界的争端。

面所发挥的互补作用。2012年7月1日开始运作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将听取这一天之后提出的上诉。这些法庭历史传统的保持和传播仍是优先事项。其中一个例子是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开展的战争罪司法项目框架内，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辩护律师协会合作，出版了国际刑事辩护手册。

17.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亮点是审结了第一个案件，最高法院法庭做出上诉判决，鉴于罪行的严重性，将康克由(别名杜奇)35年的监禁改为无期徒刑。第二个案件的审判和第三和第四个案件的调查正在进行。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任务期从2012年3月1日起再延长三年，以对暗杀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一案中的四名被起诉人和另外21人进行审判。由于他们未逮捕归案，将对他们进行缺席审判。国际法院关于塞内加尔如果不引渡乍得前总统侯赛因·哈布雷，就必须不再拖延，将其案件交由其主管当局起诉的结论，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另一个亮点。⁹

18.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目前已有121个缔约国，正在庆祝运作十周年。联合国坚持对该法院的承诺，继续予以合作，为该法院的外地行动提供后勤支持，并向检察官和辩护律师提交文件。在过去一年里选举了18位新法官和一位新检察官。法院的一个里程碑是宣布了第一个判决，托马斯·卢班加犯有涉及征募儿童加入武装团体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冲突中使用儿童的战争罪行，被判处14年徒刑。目前法院将确定对受害者的适当赔偿，这是国际刑事管辖当局一个突破性的任务。其他亮点包括2011年11月23日签发科特迪瓦前总统洛朗·巴博的逮捕令，此后，他被迅速移送到海牙。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把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关于利比亚局势，利比亚政府对可否受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一案问题提出质疑。最近马里政府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对据称由伊斯兰反叛分子在该国北部所犯下的战争罪行开始进行初步调查，再次证明了各缔约国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持续支持。然而，各国在执行国际刑事法院逮捕令方面的合作仍很成问题：在有逮捕令在身的17人中，11人仍未到案。国际社会需要做出更大的努力，将这些人绳之于法。

C. 非司法争端解决和问责机制

19. 由联合国设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或实况调查团有助于加强保护人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恢复各方之间的信任和对政治进程和机构的信任。重要的进展包括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活动。鉴于存在对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大量指控，以及2012年3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最后报告(A/HRC/19/68)，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被延长。出于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派遣的调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实况调查团调查结论的深切关注，人权理事会设立了一个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对2011年3月

⁹ 《比利时诉塞内加尔》(与起诉或引渡乍得前总统侯赛因·哈布雷义务有关的问题案)。

以来违反人权法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人权理事会第 S-17/1 和 19/22 号决议)。在第一份报告之后,该委员会将于 2012 年 9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进一步的调查结论和建议。在上述两个例子中,由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向各委员会提供了专门知识,基于性别的犯罪越来越多地得到记录。2012 年 3 月,成立了一个独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团,以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各地巴勒斯坦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人权理事会第 19/17 号决议)。

20. 采取切实的举措支持实施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的建议,能最大限度地发挥这些建议的作用。例如,关于调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实况调查团,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12 月决定,设立监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一旦上述国际调查委员会完成工作,就执行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人权理事会第 S-18/1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人权理事会在 2012 年 4 月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实况调查团建议执行进展的全面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19/18 号决议)。

21. 其他推动遵守国际规范和标准的非司法机制包括监测和报告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机制,这个机制是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建立的,目前已在 15 个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中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960(2010)号决议授权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进行监测、分析和报告的安排也采用这一模式。由于这些安排,确信涉嫌实施性暴力行为的当事方能够被列入名单或从名单上除名,从而促使冲突各方做出承诺,防止和处理这种侵害行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科特迪瓦和中非共和国已经开始实施这些安排,秘书长已将这些国家确信涉嫌实施各种形式性暴力行为的当事方列入名单(A/66/657-S/2012/33,附件)。

D. 加强区域法治

22. 当今面临的很多挑战都涉及影响区域稳定和司法的跨界动态。因此,加强法治的区域性方法正在不断涌现。例如,为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正在向该地区起诉海盗嫌犯的国家肯尼亚、塞舌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毛里求斯提供支持。向索马里特别是索马里兰和邦特兰当局提供的援助,旨在改善监狱条件、标准和管理,建立机构能力以确保起诉海盗嫌犯的正当程序,为法律改革委员会提供支持,以将被判刑人移送回索马里。涉及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士的复杂、非正常混合移徙流动,是越来越多地在区域一级应对的另一个挑战,途径包括监测、为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建立身份认证和移交机制以及在难民署和国际海事组织领导下制定的涉及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海上救援行动合作示范框架。

23. 区域方案和举措凝聚了国家、区域和多边合作伙伴。例如,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 18 个成员国合作实施的 2011-2015 年期间阿拉伯国家毒品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区域方案协助转型国家解决资产追回、打击腐败以及有关预防犯罪、执法和防止恐怖

主义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由自愿捐款供资而建立的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促进与在使用和采纳由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国际商业法标准方面需要援助的各个国家更系统地互动。关于贩运人口问题，人权高专办通过培训和提高认识举措，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推进立足人权的方针，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推动《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促进提高了中非、中东、欧洲和中亚 44 个国家政府和民间社会的能力。

三. 联合国促进国内法治的方法

24. 除其他外，联合国加强法治的方法包括加强改革举措的国家自主权，向各国的改革者提供支持，根据国情评估制定战略方法，并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合作，对活动进行协调(见 A/63/226，第二节 C)。联合国参与法治部门活动的框架包括：制定宪法、法律改革、选举援助和保障、司法和安全机构能力建设、过渡时期司法进程和机制以及与民间社会的联系。

A. 用以加强法治的框架

1. 制定宪法

25. 宪法或相当于宪法的文件是以法治立国的基础。制定宪法的进程如果设计得当而且具备包容性，通过赋予包括边缘化群体在内的全体公民平等权利，可以在和平政治过渡和建设和平、防止冲突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6. 制定宪法援助的需求不断增加，联合国在过去一年中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纳、几内亚比绍、利比亚、突尼斯、也门和津巴布韦等国提供了支持。在索马里，宪法草案于 7 月 25 日提交由 825 名成员组成的包容性的全国制宪会议暂时通过，但尚待全民投票。除其他外，提供技术咨询方面的具体例子包括针对尼泊尔无国籍状态的保障措施以及对赞比亚和阿富汗境内流离失所者住房、土地和财产权利的适当考虑。在墨西哥，联合国的倡导使儿童最佳利益原则纳入了《宪法》。联合国支持在新《肯尼亚宪法》下起草法律的工作，支持建设执行法律的能力，为实现新法规可能带来的惠益打下了基础。

2. 国家法律框架

27. 联合国继续协助各国把国际法律义务纳入国内法律，并建立司法和安全机构治理、监督和问责的法律基础。

28. 司法领域的立法成就包括尼泊尔起草了新的刑法典、刑事诉讼法、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这些法律将在新《宪法》颁布后订立。在莫桑比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为刑法典的修正和监外教养办法法律规定的起草工作提供了支助。联合国的全面支助进程促成了黑山和塞拉利昂新的《司法援助法》。除其他外，建立阿富汗司法部人权支助股促进了完善了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儿童法》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

29. 越南和几内亚比绍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孟加拉国、肯尼亚、突尼斯和津巴布韦颁布了修正案，允许妇女将国籍传给子女，从而防止无国籍状态的出现。为加强公共行政的法治，东帝汶通过了联合国支持起草的《审计分庭法》，由审计法院对公共资金行使独立的监督。

3. 司法、治理、安全和人权机构

30. 联合国的法治援助加强了各种正规和非正规的机构，使其结构合理，资金充足，专业负责，其工作人员训练有素，有能力实施、维护和做出法律——刑法、公法或私法——裁决，以落实宪法保障、法律、政策和条例，确保按照国际规范和标准，每个人都得到保护、有人身安全保障、有机会诉诸司法。

31. 对系统性弱点的评估和综合方法的采用，有利于为刑事司法系统各机构提供更多均衡和战略性的支助。为从根本上解决南苏丹任意和长期拘留问题，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96(2011)号决议与国家当局合作进行了摸底调查。其目的在于联合全国和州各级主要政府机构和有关联合国行为体，作为优先事项实施结束任意拘留的举措。在海地，由开发署牵头为检察部门和监狱能力发展而提供的支助使和平港、自由堡和雅克梅勒三个试点管辖区内拘留的人数大幅度减少。在肯尼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警察改革进程的支助旨在确保遵守新《宪法》和国际规范、标准和最佳做法。七个区域性的冲突后环境培训师培训课程以提高警察防止和调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能力为目标，80 个会员国的 146 名警官获得了培训师认证，25 个会员国自己开设了课程。在斯里兰卡，电子监狱数据库的建立改善了对长期和任意拘留的控制。为解决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海地和斯里兰卡非人道拘押条件问题而采取的举措很广泛，从法律改革、建设和整修基础设施以及培训警察、司法和监狱人员，到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和向还押犯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在中非共和国，自 1960 年以来对监狱状况进行了第一次广泛调查，并建立了监狱观察站，这可确保对拘留条件更好地进行监测。为指导这方面的努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道拟定一本战略手册，以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的现象。

32. 依照相关的国际标准保护证人和受害人并为其提供支助是刑事司法程序所必不可少的，刑事司法程序包括调查和起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国际罪行，特别是涉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行为。联合国支持各国、例如支持科索沃和乌干达制定必要的法律框架和方案。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证人支助办事处的能力发展已经帮助创造了在地区一级起诉战争罪的条件。

33. 由联合国支助的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在以解散非法安保机构和秘密安保组织为目标的典型案例调查方面取得了进展。该委员会为重要司法和安全官员的透明甄选以及国家刑事调查和证人保护能力的发展提供了协助。建设和平基金总共捐赠了 1 000 万美元，其中部分赠款将用于巩固该委员会在司法领域的工作。在反恐怖主义方面，人权高专办继续促使执法政策和活动

遵守国际人权法，包括制定一套良好做法指南，召开一系列区域专家关于在反恐怖主义背景下获得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权利的研讨会。

34. 确保提供公正、公平和有效的服务可确保法治，这是加强国家合法性的关键。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通过开发署支助的巴勒斯坦赡养基金，法院判决的执行率实现了 61% 的增长，该基金是一个政府机构，负责向前配偶收缴赡养费和生活费，并负责加强与政府有关各部协调。在尼泊尔，在最高法院的倡导和开发署的支助下，已建成一个中央数据库，法院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也接受了执行判决方面的培训。联合国认识到非正式机制对于加强司法服务可能发挥的作用，与各个地区和领域 20 多个国家非正式司法系统进行了互动。开发署、妇女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的联合研究报告《非正式司法系统：为立足人权的参与指明道路》以广泛的案例研究和经验为基础，概述了有效方案规划的切入点。可喜的成果包括，通过联合国对妇女参与和任职的重点支助，在孟加拉国建立了 500 个乡村法庭，在印度尼西亚亚齐加强了阿达特司法机制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塞拉利昂在联合国的支助下，通过指定酋长领地协调人，建立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移送正式法院的地方机制。

35. 确保住房权利以及加强财产归还和土地治理是确保法治的核心要素。人们很早就认识到，围绕这些问题的纠纷助长冲突，阻碍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因此，例如在布隆迪，难民署在建设和平基金的支助下，与全国土地和其他财产委员会合作，协助和平解决土地纠纷，特别是有关回归难民的土地纠纷。在东帝汶，开发署支持建立土地登记制度，确保土地和财产问题成为该国 2011-2030 年期间司法部门战略计划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并协助司法部开展了一个土地测量项目，该项目使 54 000 多名东帝汶人可对 50 000 多块土地提出所有权要求。在乌克兰，开发署的一项综合倡议包括在三个地区开展农村居民提高认识运动，通过向司法部提供支助和与专门性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加强土地和财产事务方面的法律援助，以及就土地和财产问题召开司法部和其他高级别利益攸关方会议。

36.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 100 多个国家的政府合作伙伴在立法改革、能力建设、宣传和协调方面协作，继续促进从少年司法向为儿童伸张正义的观念和方案转变，为儿童伸张正义是一种综合做法，这种做法将范围从触犯法律的儿童扩大到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因此，孟加拉国、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约旦、黑山和阿尔巴尼亚等许多国家制定了关于未成年人程序的法律。大约 130 个的政府正在采取措施，执行《联合国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

4. 过渡时期司法

37. 在过去的一年中，联合国在世界所有地区各个国家协助设计和/或实施了过渡时期司法程序，如布隆迪、柬埔寨、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前南斯拉夫各国、危地马拉、几内亚、肯尼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尼泊尔、塞拉利昂、东帝汶、多哥和乌干达。

38. 在设计过渡司法程序或机制之前开展基础广泛的、真诚的、透明的全国协商，可确保反映受影响个人和社区的具体需求。例如，在过去一年中，联合国在规划全国协商方面向科特迪瓦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供了咨询意见和支持，还协助筹备了关于突尼斯过渡时期司法的全国对话。

39. 与真相调查程序一样，调查和起诉粗暴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至关重要，这可确保追究这种侵害行为的责任。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通过流动法院等途径，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开展诉讼程序，从而将强奸、非法监禁及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构成国际罪行的行为的行为人定罪。首次有高级军官因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有关的罪行被定罪。2011年12月，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刚果政府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925(2010)号和第1991(2011)号决议设立了起诉支助小组，加强了这方面的支助。

40. 在过去一年里，巴西、科特迪瓦和几内亚等若干国家设立或开展了调查真相进程。所罗门群岛和多哥两国的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于2012年提交了最后报告。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所罗门群岛访谈了2 000多名受冲突影响者，录取了他们的陈述，还通过电视和电台向全国播放听证会，深入广大公众。由于与妇女进行了专门协商，最后报告增加了关于性别暴力的篇幅。在布隆迪，技术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其中载有关于设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包括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一项法律草案。

41. 赔偿是为了补救严重和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造成的伤害，途径是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各种物质和象征性的抚恤。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协助加强性暴力受害者赔偿方案。在哥伦比亚，联合国继续支持实施《哥伦比亚受害者赔偿和土地归还法》以及《正义与和平法》。约17 762名受害者出席了正义与和平法律诉讼程序，其中有9 566人参加了通过卫星播放的79个互动法律听证会中的一个听证会。向首都和各省监察官办公室提供的协助为27 716名受害者诉诸法律提供了便利。在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开展的、联合国支持的广泛协商收集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的意见，最终形成了一份题为《尘埃尚未落定》的报告，¹⁰为国家赔偿进程、包括为以性别公正为重点的赔偿进程提供了参考。在建设和平基金的资助下，塞拉利昂设立了一个赔偿方案，得以开展象征性的社区赔偿活动，向32 100名登记受害者中的21 317名发放了抚恤金。

42. 联合国还针对中东和北非的政治过渡，持续提供关于过渡时期司法进程的咨询和专门知识。2011年11月，突尼斯、埃及、也门、摩洛哥和利比亚代表团在开罗参加了关于在重大政治和社会动荡后惩罚犯罪行为的区域辩论，还就过渡时

¹⁰ 可查询：www.ohchr.org/Documents/Press/WebStories/DustHasNotYetSettled.pdf。

期司法工具和经验教训与联合国、专门非政府组织以及危地马拉和南非等经历过类似情况的国家行为者交换了意见。

5. 赋权个人和民间社会

43. 遵守法治需要有一种奉公守法的文化和增进法律权益，防止有人被排除在外，以便每个人都了解并能寻求保护自身权利和权益。法律保护是确保这种保护的最可持续的办法。艾滋病毒与法律问题全球委员会是一个独立机构，秘书处设在开发署，其最近一份报告的重要调查结果是，许多应对艾滋病毒的行动之所以取得成功，是因为使用法律保护了被边缘化和被剥夺权利者的人权。

44. 促进了解权利和法律程序是促进诉诸法律的一个关键步骤；例如，确保儿童熟悉 2009 年《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具体办法包括编制儿童容易看懂的版本以及在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西班牙语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几内亚比绍首次出版了刑事法律汇编，以提高认识和促进诉诸司法。

45. 实现法治的关键是，人民可通过正式和传统的争端解决机制以及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得到诉诸法律的机会。使用流动法院为最偏远地区和经常被剥夺权利者服务以及为妇女、包括女性难民和女性国内流离失所者诉诸司法提供便利的情况越来越普遍。¹¹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支持的流动法院 2011 年审理的案件约 70% 涉及性暴力，其中包括构成国际犯罪的案件。在塞拉利昂，开发署支持周末特别法院开庭(星期六法院)，使最初积压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有 73% 在 2011 年得到了审理。

46. 法律援助服务是确保诉诸法律机会的主要构成要件。在科特迪瓦，联合国支持的一个新方案准备在六个区域建立法律诊所，通过各社区训练有素的资讯联络网点等途径，提供法律咨询和代理，以方便诉诸于国家主持的司法机构。2011 年，开发署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司法部接触，又建立了 6 个法律援助诊所。在区域内交流关于法律援助的经验对制订本土办法至关重要，例如，人权高专办召集了关于法律援助的专家会议，与会者有来自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秘鲁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的代表，还有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从业专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出版物《关于增加非洲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手册》¹² 和《非洲刑事司法体系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调查报告》¹³

¹¹ 例如，难民署一直在为这种流动法院提供支持，补充其功能，办法是提供法律援助，建立法律援助中心和庇护所，还针对难民营和城市住区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根据采取行动打击这种暴力行为的 2011 年最新战略，倡导和实施标准作业程序。

¹² 可查询：www.unodc.org/pdf/criminal_justice/Handbook_on_improving_access_to_legal-aid_in_Africa.pdf。

¹³ 可查询：www.unodc.org/pdf/criminal_justice/Survey_Report_on_Access_to_Legal_Aid_in_Africa.pdf。

以及与儿基会和开发署共同编写的题为“在非洲提供方便儿童的法律援助”¹⁴的文件将进一步协助从业人员。

47. 出生登记、身份证和公民证等适当法律文件对确保法律赋权至关重要。由于儿基会对这方面的重视，出生登记数目从2010年约1 300万增至2011年的近2 400万；之所以取得了这一成绩是因为，除其他外，还使用了移动通信技术深入到乌干达和尼日利亚不在医院出生的孩子。现在有77个国家制订了关于全民免费登记出生的法律和二级立法。移民增加了挑战，要求做出适当应对，如，2011年在突尼斯和利比亚之间的边境地区进行出生登记，且对孤身和失散儿童发放出生证，还通过开发署支持的移动文件诊所向斯里兰卡流离失所者和受冲突影响的社区提供法律文件。2012年3月，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出生登记和人人法律面前的人格在任何地方均有权获得承认的第19/9号决议，这进一步确认，各国有义务不歧视地登记出生，查明并消除阻碍出生登记、包括逾期登记的所有障碍。

B. 应对重大挑战

1. 加强法治、减贫和环境可持续性之间的联系

48. 强有力的法治可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但法律和政策保护与减贫之间的关系仍被低估。最近对不平等、高失业率、贪婪和腐败的抗议浪潮表明，对法治、透明度和经济机会的要求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全球经济困境突出表明，必须妥善监管经济，因为妥善监管的经济有能力做出快速调整和迅速恢复，若辅以有效的国家应对，则可减轻经济危机对受影响者的负面影响。在国际社会考虑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和2015年以后的后续行动时，必须记得，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法治对持续、包容各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及消除贫困和饥饿至关重要。¹⁵

49. 大会关于促进穷人法律权益的作用的各项决议已经认识到了这一联系(例如，第64/215号决议)，突出了司法救助、合法身份及财产和土地权对扩大穷人生计的重要作用。如世界银行《2011年世界发展报告：冲突、安全与发展》所述，¹⁶有越来越多的经验证据表明，人们也日益认识到，法治是让社会摆脱冲突和脆弱循环的关键。大会确认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和资源对创造有利于冲突后重建的可持续经济活动环境和防止社会再次陷入冲突有重要意义(大会第66/94号决议)。

50. 2012年6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最近一次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的讨论特别突出了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法治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在国家层面，范围广泛和影响深远的各种法律和法规都与环境可持续性有关联。然而，发展中

¹⁴ 可查询：www.unodc.org/pdf/criminal_justice/Child-Friendly_Legal_Aid_in_Africa.pdf。

¹⁵ 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将来》(大会第66/288号决议，附件)。

¹⁶ 可查询http://wdronline.worldbank.org//includes/imp_images/book_pdf/WDR_2011.pdf。

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着许多共同的法律和体制障碍，其中包括合同执行不力、解决合同纠纷和执行产权的能力有限以及管理自然资源的法规薄弱。

51. 法治可以而且应该成为一种手段，重新恢复经济发展、社会公平和环境可持续性之间的平衡。令人鼓舞的例子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制订了关于统一采矿业指导原则和政策的指令，要求制订环境保全和社区权利标准。乍得指定将部分矿产资源用于社会，这可成为一个机制，促使把收益转移给该国穷人和资源原产区。然而，若无法获得信息，也没有适当的补救途径，则法律框架的作用不大，¹⁷ 因此，法律改革必须结合适当的补救措施，并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正面例子包括，菲律宾制订了关于环境案件的新保护议事规则，最高法院得以借此禁止在三宝颜半岛上采矿，因为这危及到环境和土著社区。

52. 联合国的法治工作需要应对这些新出现的情况，并牢牢植根于发展议程。在业务层面上，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更为重视实现社会和经济权利，重视与住房、土地、财产权利、劳动法以及对环境和相关自然资源的法律保护有关的民事司法事项，重视促进可持续经济活动的法律。

2. 快速应对新出现的需求

53. 实时应对法治的业务需求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自 2011 年 6 月以来就在运作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常备司法和惩教力量是对其常备警力的补充，显著提高了本组织在数天之内应对特派团的紧急具体要求的能力。在为南苏丹设立特派团期间提供了核心能力。在 2011 年初爆发选举后危机之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得到了关键援助，让国家监狱管理局能够重开国家监狱，建立监狱登记管理系统，在大规模越狱事件后紧急修订了 18 个监狱登记册，并且支持制订了新国家司法和惩教战略，建立了本国主导的协调机制。最近对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做了部署，从而协助实施了联合特使关于任意拘留以及向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提供法律和技术咨询等问题的 6 点计划。开发署通过其专门的快速反应名册，利用技术专业知识和支持突尼斯内政部等方面应对新的安全挑战。

四. 整体协调性和一致性

A. 加强总部协调

54. 2007 年以来，在联合国系统内负责法治工作整体素质、协调和统一的是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这是全系统法治工作的协调中心。小组由常务副秘书长担任主席，由法治股提供支持(见A/63/226，第 46 至 48 段)，¹⁸ 此外还有一系列牵头实

¹⁷ 同上。

¹⁸ 小组现成员包括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人权高专办、法律事务厅、儿基会、妇女署、开发署、难民署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体，这些实体负责协调和促进各自法治分部门的工作(见A/61/636-S/2006/980 和 Corr. 1)。五年后，小组一直在评估这一安排，以加强联合国系统有效和协调一致地开展任务和应对该领域新出现的挑战的能力。这一进程与根据现行文职能力倡议所开展的工作互通声气，突出了确保总部在警察、司法和惩教方面有效支持派驻在冲突后和危机局势中的联合国人员的复杂问题。因此，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开发署联合承担了在冲突后和其他危机情况下作为全球法治(警察、司法和惩教)协调中心的责任。常务副秘书长的一个优先事项是，审查广大法治领域的现有体制安排，确定这一全球协调中心与其他法治实体、工作队和协调机制的适当关系。

55. 由于这一持续审查，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承担了额外的工作流程。例如，联合国进行了一次现有制定规章经验和能力摸底，预计这次摸底可加强全系统的现有安排，以连贯一致和全面的方式应对需要和要求。将在妇女署的领导下，对联合国所有有关实体就妇女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求助司法方面的现行方案拟订和供资情况进行审查，以促进全系统努力大力增加这种方案拟订和供资。将总结本组织工作的经验教训，以确保在国家层面追究国际罪行的责任，这将为秘书长的指导说明提供依据。

56. 小组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结成伙伴关系，在芬兰政府的支持下，在意大利都灵举行了第二个联合国统一的法治培训班。这种培训的目的是要加强支持法治的一致性、协调性和有效性，促进外地工作人员之间以及总部和外地之间对挑战和应对办法达成共识。

B. 在国家层面的战略性和联合参与

57. 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在外地的影响，联合国继续高度重视加强机构间合作和联合举措以支持法治。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联合倡议旨在利用各自优势和确保联合国在任务周期期间及之后可持续提供支助。在科特迪瓦，联科行动、开发署和儿基会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000(2011)号决议，目前正在制订一个多年期联合国司法支助联合方案，以协助重建和加强警察、司法和惩教部门，并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理事会第 1925(2010)和第 1991(2011)号决议规定的司法支助方案蓝图经与国家当局合作做了修订。在过去一年中，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和开发署完成了向国家警察提供能力建设援助的第一轮工作。在几内亚比绍，在 2017 年之前，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该国对应部门将以统筹兼顾做法落实法治和安全部门改革，以共享成果和基准为中心，支持各国的国家计划。有关外地特派团、维持和平行动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治事务部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共同实施西非海岸倡议，通过建设警察和开展其他执法部门的能力、加强跨境合作以及支持国家和次区域层面的刑事司法改革，继续促使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等国的贩毒和有组织犯罪活动减少。西非海岸倡议即将扩展到几内亚，这证明这一多层面联合方法是行之有效的。

58. 在正在经历艰难政治过渡时期的国家，必须以有助于加强法治的协调一致方式从战略角度参与。在利比亚，政治事务部、开发署、人权高专办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其专业知识纳入包容广泛的法治倡议，以加强一致性，这一倡议涉及的是执行警务、发展司法机构和促进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等事项。在突尼斯，开发署和人权高专办与司法部合作，制订了一个支持过渡时期司法进程并向司法部门提供专业和机构援助的方案。

59. 虽然联合安排的范围和数目增加了，但其模式各有不同，这些安排是由具体情况决定的。要深化合作，就需要更好地协调业务程序，制订促进全系统联合制订方案的激励措施。可通过明确和联合阐明目标、战略和实施方法，加强外地一级的协调。在这方面，秘书长责成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确保在规划的各个阶段系统地考虑联合制订法治方案的问题。

C. 计量效力和评价影响

60. 对法治援助的需求不断增加，但往往仍然难以确定这种援助的效力。目前，正在对一个有维持和平行动地区、一个有政治特派团地区和一个没有特派团的冲突地区加强司法和安全机构行动的效用进行机构间评估，这应该可以成为共同证据基础的起点，促进计量在外地开展方案活动的影响，并提出初步建议，说明联合国系统可如何提高加强法治行动的可预测性、问责性和有效性。

61. 本组织继续与各国政府协作，开展更多循证干预措施，特别是支持收集资料以制订基准，并根据这种基准制订国家政策，开展针对优先领域的行动。在过去一年中，联合国继续与海地、利比里亚和南苏丹国家当局落实联合国法治指标，促进编制了国家报告，这些报告详细介绍了执法、司法和惩教机构在一段时期里的优势、效力和转变。在此基础上，国家和国际行为者得以共同制定将贯彻国家法治战略的建议，并且协调国际捐助界提供的支持。

62. 本组织还在努力提高对评估方法的了解，努力了解如何和何时把资料和计量情况纳入法治方案。开发署在亚太地区完成了超过 23 个司法救助评估的全面研究，¹⁹ 目前正在制订关于计量法治、司法和安全的用户指南。同样，维持和平行动部最近推出的规划工具包载有指南，说明联合国工作人员可利用现有资料，包括通过实施联合国法治指标收集的资料，帮助确定特派团支持司法、警察和惩戒等领域活动的效力。

D. 扩大伙伴关系

63. 各自为政不能实现联合国的目标。因此，联合国协调和统一工作的一个重大目标是，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建立有意义的伙伴关系，以成功促进法治，加强对会员国的援助。

¹⁹ 亚太地区司法救助评估：该地区经验和工具审查。可查询：www.snap-undp.org/elibrary/Publication.aspx?id=597。

64. 最近经历了改革和转型的国家往往具有成功体制转型所需要的专门知识。因此，本组织正在努力加强法治方面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例如，儿基会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南非、马达加斯加和乌干达、缅甸和柬埔寨、几内亚比绍和巴西以及卢旺达和乌干达等国家之间，促进了儿童司法和出生登记领域的南南合作。在科特迪瓦，联合国正协助政府确定非洲安全部门改革成功经验中的最佳做法，并协助政府获取这一区域的专门知识。目前正在文职能力倡议框架范围内开发一个在线平台(CapMatch)，该平台将帮助促进法治等方面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为希望交流经验的组织搭桥牵线，为摆脱冲突或危机国家专门文职能力的供需搭桥牵线，并促进交流经验。

65. 联合国确认法治这一领域在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有众多行为者，正在通过一组建设和平和建设国家目标，注视增强所有利益攸关方全球政策一致性的举措；这些目标中有一个是解决不公平问题和增加人民诉诸司法机会的司法目标，还有一个是建立和加强人民安全的安全目标。2011年底，30多个会员国商定了这些目标，成为《参与脆弱国家新政》的一部分。这一努力有望成功，因为已经证明，国际商定目标和相应基准可衡量进展情况，促进就实现这些目标的战略进行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

66. 联合国和世界银行在法治方面的合作仍是一个重要优先事项。根据探讨冲突、安全与发展的《2011年世界发展报告》调查结果，本组织依照各国优先事项，正与世界银行接触，以便更好地整合他们的互补能力和切入点，为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和脆弱国家提供支持，以取得更一致和更可持续的成果。

E. 加强本组织的法治

67. 内部司法制度继续开展其在联合国与工作人员之间捍卫法治的基本任务。截至2012年7月30日，联合国争议法庭已发布了647项判决，联合国上诉法庭结束第七届庭审时作出了220项判决。

68. 安全理事会特别是通过监察员办公室在提高“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的程序公正和透明方面继续取得进展。监察员办公室独立审查除名请求，向委员会报告其意见，并对申请人的继续列名或除名提出建议。到2012年7月19日，监察员办公室已收到28项除名申请，其中有9项仍在审查中，17项的结果是除名。这些都是令人鼓舞的进展，但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加强本组织内的法治。根据以前的建议(A/65/318, 第93段)，安理会应考虑将监察员的任务授权扩大到所有其他制裁名单，迄今为止，这些制裁名单依靠安全理事会第1730(2006)号决议所设除名协调人确定除名事项。

五. 建立一个公正、安全、和平的法治世界

69. 在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加强法治的工作取得了进展，但要保持这一势头则需要持之以恒。过去的建议(见A/63/226, 第76至78段；A/64/298, 第97段；A/66/133,

第 76 段)仍然是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法治股开展工作的一个重要路线图。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成果将为联合国和会员国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70. 会员国今后在第六委员会讨论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法治问题时，不妨考虑以下可能的分专题：

- (a) 加强国际裁判机制，包括执行其最后和有约束力的裁决；
- (b) 加强以条约为基础的监测机制，包括执行其建议；
- (c) 区域和国际各级规则制定活动实现有效协调的方式；²⁰
- (d) 加强司法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 (e) 经济发展与法治相得益彰；²¹
- (f) 通过诉诸司法加强法治；
- (g) 通过非诉讼争议解决手段获得公平审理的机会；²²
- (h) 法治与妇女获得土地和财产的机会；
- (i) 无国籍状态、流离失所状态、海上救援、迁移与法治；
- (j) 法治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 (k) 在冲突后社会保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和证人；
- (l) 加强国家法律制度，调查和审判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 (m) 出生登记、身份证和国籍。

²⁰ 见贸易法委员会关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6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印发)。这个建议是贸易法委员会根据在执行其协调国际贸易法领域法律活动这项授权任务以及在执行其先前这方面决定时遇到的困难提出的。

²¹ 同上。贸易法委员会注意到，在联合国系统中，迄今为止强调的都是法治在经济发展中所起的作用，而不是从长远看经济发展对于加强和维持法治的作用。

²² 同上。在这方面，贸易法委员会注意到司法改革成本高，耗费时间，因此不妨寻求以非诉讼方式提供公平审理的机会。此外，有人指出，这一分专题将不可避免地触及到在联合国系统进行大量辩论的传统司法机制和非正式司法机制问题，但这一分专题也应涉及仲裁和调解问题。

附件

会员国发表的意见

1. 大会第 66/102 号决议请会员国为今后第六委员会的辩论提议可能的分专题，以列入本报告。
2. 根据上述决议，秘书长 2012 年 3 月 23 日发出普通照会，请各国政府最迟不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提出可能的分专题建议，以协助委员会选择今后辩论的分专题。
3. 秘书长收到了萨尔瓦多(2012 年 5 月 1 日)、圭亚那(2012 年 6 月 6 日)、科威特(2012 年 4 月 25 日)和瑞士(2012 年 6 月 4 日)的意见。下文介绍这些意见。

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提出下述专题，可依照大会第 66/102 号决议审议这些专题，以丰富关于法治这一重要专题的辩论：

- 法治的原则
- 法治与司法独立
- 法治及其与民主的关系
- 合法性与法治
- 法治与安全
- 合法性与法治下的权力分配。

圭亚那

法治涉及保护通过互联网传递的外交/公务信函。在审议关于共同威胁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时，一个可能的分专题可能是，如何填补关于通过互联网技术媒介传递的国际、外交、公务或秘密通信的保密问题的法律空白。在二十一世纪，互联网已成为主要通信手段，已扩展到官方信函和文件。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各国都有义务或责任保护官方通信，但由于互联网侵权盗版、安装各种病毒和黑客攻击等行为猖獗，互联网的分散特性可能给各国带来挑战。从表面上看，国际层面似乎没有管制或指导这个问题的法律规则。

解决国际法与国内法律之间的冲突：因法律不一致产生的冲突。

科威特

必须将执行法律问题作为焦点。各方订立了许多有关各种事项的国际文书。各国批准和加入这些文书，然后根据其国内立法采取措施予以实施。因此，有必要评估这种实施情况和遇到的障碍，以制定适当的解决方案。

通过有关国际机构和这些机构借以与各国互动的机制，探索实施国际法各项规定的国际保障。

瑞士

优化国际法院的潜力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虽然国际法院的权威性和其活动的重要性得到广泛认可，但至今仍未能充分实现其潜力。主要原因是只有当有关国家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它才有法定资格来受理争端，而只有约三分之一的国家已采取该步骤。如果国际法院需要履行其参与解决争端和澄清法律问题的使命，必须考虑如何能协助诉诸国际法院的途径，并鼓励各国接受其强制管辖权。